附件2：“双代会”代表代表的资格和条件

全体在编在岗并加入工会组织的教职工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均有资格被选举为学校“双代会”代表。

1.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在教学、科研、推广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并做出积极贡献。

3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作风正派，顾全大局，办事公道，群众信任。

4.胸怀国之大者，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，具有较高的民主管理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。